长江文化国际传播中心资助项目

推荐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
| 项目形式 | □新闻作品（含融媒体产品等） □图书画册出版物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海外推广传播 □垂类账号打造 □其他 |
| 资助方式（前期）（适用于未完成的项目） | 预计完成时间： | 资助方式（后期）（适用于已完成的项目,且以“长江文化国际传播中心”发布） | 完成时间： |
|  |  |
| 原创/主办单位 |  |
| 项目内容及主题（与长江文化的关联性） |  |
| 项目意义（对长江文化传播推广的作用） |  |
| 项目绩效情况（传播覆盖区域、浏览量；活动参与人数等） |  |
| 项目基础（团队实力、前期成果等） |  |
|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 项目支出明细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执行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所在单位 | （加盖公章） |

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1、项目开支范围

项目经费可用于：（1）新闻作品生产，含图文、宣传片前期策划、拍摄执行、后期制作；（2）图书画册出版物印制；（3）对外文化交流活动；（4）海外推广传播；（5）垂类账号打造等以长江文化推介为主要内容的各类项目。

2、项目开支标准

（1）宣传片制作费参考《湖北省省级宣传片制作费预算支出标准》执行，来源于《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印刷服务费和宣传片制作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4]18号）。

（2）差旅住宿费、专家评审费、专家讲课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其他费用参考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分别来源于《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行发[2014]11号），《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鄂财行一发[2016]17号），《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鄂财行发[2020]2号），《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鄂财行一发[2017]20号）。